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鄭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8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36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38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「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注意事項」，請各校依說明
事項辦理，並於109學年度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080102010號函及本局108年10月21日北市教國字第
10831021582號函續辦。

二、校外人士於晨光時間進入校園協助教學活動，係為豐富教
學，提供多元教育素材，並與社區資源整合，將議題融入
相關學習領域教學，提升學生相關知能，以達成教育目
標。為期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活動更具謹慎周延，並落
實及強化教育基本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請各校依下開說明辦
理：

(一)學生作息時間規劃應考量親師互動、生活教育及促進健
康體適能，晨光時間應提高學生自主學習、晨運（含遊
戲場開放運用時間）、晨讀、晨社、導師時間、學校集

清江國小 1090427



SKAA1099002438

會、體育活動之比例，志工入班教學為輔。

- (二)請學校展開規劃自109學年度起，各校倘有各類團體志工入班進行教學活動（含晨光時間），各班導師皆須在場協同教學，志工入班為輔。
- (三)另校外人士入校所實施之教材內容，以學校圖書及自編教材為優先，減少使用外部團體既定教材，並將相關實施議題融入各校108課綱課程規劃。
- (四)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，應以家長志工個人身分為主，並依本市「學校志工人力係依志願服務法」、「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及「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」第四條之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由運用學校負責志工人力招募、訓練管理及重要政策宣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惠請社子國小代轉）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惠請民生國中代轉）

2020/04/27
15:36:18
電子公文
交換章